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住所地：浦口区象山水库景区内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华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30幢A07栋2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浦口区建成区河道巡查、考核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建成区河道巡查、考核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 590900元（大写）伍拾玖万零玖佰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劳务费、设备运维费、购置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现有的项目相关资料，供乙方编制报告书时参考。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对乙方提出的疑问进行及时解答。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甲方对于满足作业所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协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利用发包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__乙__方所有。

（3）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服务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须对施工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相关规定按合同工期确保委托工作完成。

（5）乙方应利用其人员、设备及其他工作条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甲方不再向乙方追加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9）乙方派遣服务人员只执行合同内本职工作，不参与甲方安排的汛期、假期值班等工作。如若甲方需要服务人员进行值班等工作，由甲方承担此额外费用。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1__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乙方每月进行工作量统计，每季度进行结算和支付（计算公式：中标价/季度数—罚款数）。项目服务期届满且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第四季度最后一次付款结清剩余实际发生服务费。

2、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实际完成量的证明材料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关价款。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甲方根据考核要求所处罚的金额。

3、以上付款需要在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执三份，乙执两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5-1-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板桥分理处

账号：3010285091000252 84